2026—2029年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合同

发包方： 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锡市市政园林精细化养护管理细则（试行）》《无锡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最新版）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2026—2029年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6-2029年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护二标段（京杭运河沿线夜景照明）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京杭运河沿线夜景照明。
2. 维修养护内容：清单中所列的中标标段维护内容。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

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乙方进后_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36个月，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合同履行期间的维护目标：设施完好率≥92%；亮灯率≥97%；运行故障率≤1%；故障修复及时率100%；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应急抢修确保30分钟内赶赴现场组织处理；零安全事故；

（2）乙方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并建立景观照明维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维护计划、实际耗材、数据检测记录、巡检台账、维修记录、安全教育记录等相关资料。维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3）乙方在接到甲方抽查的设施损坏及灭灯故障的通知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对故障进行排查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充分准备足够的备料，材料供应时限原因不可作为未及时修复的理由）；

（4）乙方需按要求配备车辆，并**安装GPS系统设备**，保持系统正常运行。办理特殊车辆通行证，同时按甲方提供的标识等对车辆进行统一装饰；

（5）遇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甲方通知乙方临时增加巡查频率或临时保障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另行结算费用；

（6）维护项目所需材料，必须与原有设施品牌、性能保持一致。如无法获得原有品牌、性能元器件，另需购买其他品牌的材料，其性能不能低于原有材料性能，新材料应用需得到甲方的认可；

（7）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严格按照《无锡市市政园林精细化养护管理细则（试行）》《无锡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最新版）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12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6）考核措施如下：

A. 乙方未按时将巡查工作计划列入月度维护工作计划中上报的，每次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2%。

B. 乙方每天未对标段内全部项目的亮灯情况巡查一次，每日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2%。夜间亮灯巡查不到位情况，经科级检查发现，每处故障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0.4%，经处级检查发现，每处故障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1%。

C. 维护单位每月未对标段内全部项目的设施情况巡查一次，每处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2%。设施巡查不到位情况，经科级检查发现，每处故障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0.2%，经处级检查发现，每处故障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0.6%。

D. 应发现的私自占用设施、私自改动设施、设施被盗、被破坏、私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等情况未及时发现，每发现一起扣除当月设施的 1%。

E. 对政府活动、防汛抗台等应急保障巡查工作，未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每次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2%。

F. 未及时上报相关巡查数据、照片、信息等每次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1%；不符合要求，每次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 0.2%。

（7）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市管夜景照明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 丁帆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 顾峰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市管夜景照明设施资料；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根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需要维修养护的市管夜景照明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负责检查、考核乙方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____/____。

4. 乙方工作：

维护期间，乙方须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周有周工作计划月有月工作计划，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周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账汇总。每月月底前上报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亮化

管理科下月工作计划，每周按要求上报周工作计划。

（1）维护期间，乙方须每月五号前上交上月的巡视台账（成册）。

（2）维护期间，乙方须每天至少安排两人进行巡视，白天巡查设施完好率，夜间巡查亮灯率，形成每天每个项目巡查制度。

（3）维护期间，乙方须购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的定期培训，并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引发的任何安全责任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维护期间，乙方须书面上报项目负责人、固定维护、巡检人员名单，固定车辆型号及车牌号，以及电工证复印件。人员变动、车辆更换等事宜，均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乙方私自进行人员变动或车辆更换，当月维护考核不合格。

（5）维护期间，乙方须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对交通、业主和住户的影响，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等的干扰。维护作业必须文明，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6）维护期间，如因乙方维护不力，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须按实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维护期间，乙方需无偿、整齐堆放日常养护中拆除、更换的夜景照明设施，**并进行保管，不得自行处置**。所需场地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场地费用。

（8）**维护期间，乙方必须按要求对维护范围内的相关设施及时维护，如乙方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9）维护期间，乙方须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10）维护期间，乙方须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后，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维护期间，乙方须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

（12）维护期间，乙方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13）维护期间，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维护期间，乙方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市管夜景照明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5）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4.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396487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整）；单价为￥： 2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元）。

甲方每月根据实际维护灯套数*中标单价，按《无锡市市政园林精细化养护管理细则（试行）》《无锡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最新版）及其实施细则对乙方的维护工作进行考核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维护费。其中第四季度的十、十一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维护费；第四季度十二月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第一季度，统一支付维护费。（按财政资

金拨付进度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以上 10‰以下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损害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 因维护不力，连续 2 个月或年度内累计达 3 个月维护考核不合格；

b. 因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c. 因维护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热线投诉）；

d.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e. 应急工作不到位的；

f.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有转让的。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_____（公章）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承包方：_____（公章）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